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
出席 2006 年 6 月 8 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對
『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』的回應

1. 人口高齡化是許多國家及地區共同面對的社會現象，國際社會近年對於如何回應此現象已作出深入的討論，亦已取得一定的共識。不少國家都已經或開始訂定一套**全面而整合的國家策略**，在住屋、交通、就業、文化娛樂、醫療、長期護理、社會保障等各相關範疇訂定合適的政策及目標，以確保長者有尊嚴地生活，繼續參與及貢獻社會。
2. 以一個發達國家如加拿大為例，該國政府早在 1999 國際長者年提出國家老年綱領 (National Framework on Aging) 的目標為建立一個適合不同年齡人士的社會 (a society for all ages)，推動長者在各個生活範疇的福祉及貢獻。該綱領並提出以下政策原則：
 - 尊嚴 – 不分年齡或健康狀況，長者均應享有自尊，其一直以來對社會、家庭、朋友的貢獻應受到重視及尊重。
 - 獨立 – 長者可為自己生活的各個範疇作出決定及負責，包括使用各種支援服務。
 - 參與 – 長者可積極參與各種社會事務，對政策提出意見。
 - 公平 – 所有長者都可按其實際需要享有各種社會資源及服務，不受年齡限制。
 - 保障 – 長者可享有足夠的收入、安全及有足夠支援的生活環境，在財政、個人安全等各方面均有保障，亦可繼續與家人、朋友及社會網絡的關係。
3. 中國政府亦一早對於如何回應人口高齡化作出規劃及部署，例如在第十個五年計劃中已關注長者的組織支援、醫療、護理、精神健康、文化生活、長者權益、研研及人才培訓。今年初，全國老齡工作委員會亦提出：各有關部門要結合制定老齡工作在“十一五”的專項發展規劃，統籌安排老齡事業發展，重點抓好四個方面的工作：
 - 加快構建養老服務體系。
 - 着力解決老年人的生活困難、認真落實《國務院關於完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》。
 - 加強基層老齡工作、老年群眾組織建設，發揮他們在促進經濟發展，保持社會穩定，維護自身權益，關心教育下一代等各个方面的

積極作用。

- 組織發展豐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的各種活動。

4. 香港社會同樣面對人口高齡化的現象，政府統計處預測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人口將由現時的 84 萬上升至 2033 年的 224 萬，由佔全港人口 12.1% 上升至 26.8%。香港人口的預期壽命亦不斷上升，現時男性在出生時的預期壽命達 79 歲，女性則有 84 歲，在國際社會處於領先的位置。這顯示許多人即使有機會工作至 60 歲，退休後仍需有足夠資源維持二十多年的生活，但這對大部分的長者而言都是遙不可及。因此，領取綜援的長者由 1995 年 7 萬多宗上升至 2005 年超過 15 萬宗，十年間升幅超過一倍，反映老人貧窮的現象迅速惡化。
5. 老人貧窮惡化的主要原因包括：
 - 5.1 香港一直缺乏為工作人口提供退休保障。長者一生勞碌，為香港締造繁榮，但早年薪金微薄，即使稍有積蓄，亦敵不過年年上升的通脹。結果長者退休後生活無依。
 - 5.2 政府在 2000 年底才推行強積金制度，但此強制性儲蓄制度需要三十至四十年成熟期，現時已退休或即將退休的人士不能受惠，沒有工作、在家照顧老幼的女性更完全未能受惠。
 - 5.3 香港貧富懸殊的情況，經濟轉型，更令中年低技術工人就業難、收入低，長者愈來愈難依賴家庭養老。現時香港出生率下降，日後長者更難依賴子女供養。
6. 社聯建議政府盡快為迎接人口高齡化訂定全面而整合的策略，並盡快設立全民退休保障計劃，讓每個長者享有每月最少 2,500 元的基本生活費用，以應付生活需要，促進他們繼續參與及貢獻社會，有機會參與文娛康體活動，最重要的令他們可以在有尊嚴的情況下安享晚年。

2006.6.8